

環保重要政策

113 年 12 月

1. 環境部爭取 100 億綠色成長基金 獲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

為加速實現綠色成長及 2050 淨零轉型目標，環境部規劃提出「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國發基金提供 100 億元成立「綠色成長基金」，未來 10 年將加強投資淨零永續新興產業，引進民間資金共同投入，加速國內淨零新興產業發展，同時創造更多綠色就業機會，啟動臺灣綠色成長的新動能。

環境部表示，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下，由政府帶動綠色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包括日本編列 2 兆日圓設立「綠色創新基金」、美國制定「降低通膨法案」等。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淨零轉型 5 大策略預期將帶動淨零永續新興產業。再加上我國碳費開徵在即，企業減碳需求急迫，環境部作為氣候淨零的整合者與推動者，今年 9 月起著手規劃綠色成長投資方案，過程中廣徵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創投公會等潛在共同投資人意見，研擬「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今日獲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

環境部說明，綠色成長投資方案係運用國發基金與搭配投資人共同投資於執行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之國內企業，或於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之境外企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重點投資對象包括資源循環、永續及前瞻能源技術發展、科技儲能、深度節能、提升能源效率、碳捕捉再利用、負碳技術發展、數位、低（減）碳技術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等。投資單一企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1.5 億元，單次投資不超過 1 億元，且公股股權比例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環境部表示，淨零轉型需要創新技術，綠色成長基金將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入，透過創新技術應用，加速減碳，提升韌性，同時創造就業機會。環境部將依據本日通過之方案完備投資前置作業規定、資金信託及成立專案辦公室，並辦理說明會，評選搭配投資人，預計 114 年第 2 季起受理投資案件申請，踏出臺灣

綠色成長的重要一步。

2. 環境部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環境部為明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額度之裁量準據，按不同違反水污法情節及所生影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列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污染行為之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加重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業等製程排放廢（污）水於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之罰鍰、繞流排放及 3 年內首次違規但情節嚴重均不適用得減輕情狀、明確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污染水體者之裁罰等。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裁罰準則之 4 個重點：

- 一、**增列露營場禁止水污染行為處分**：因應 113 年 1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已將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列管為污染行為，並於 114 年 3 月 1 日生效，故配合增列其違規態樣及罰鍰計算基準。
- 二、**加重管制區未達列管業者違法處分**：針對未達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時有排放高濃度廢水之案件，故修正加重其罰鍰計算點數及違規裁罰基數，以遏阻不法。
- 三、**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不適用減輕規定**：繞流排放等違規行為不符減輕罰鍰立法意旨，故修正排除得減輕情形，並對於情節嚴重或未取得許可文件應處停工（業）等違規行為，即使屬 3 年內首次違規者仍不予以減輕其罰鍰。
- 四、**疏漏污染水體即應予處分**：事業因疏漏致污染水體，常以「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計算裁罰金額，衡酌「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其可責程度不同，爰修正區分不同違規情形之裁罰。

環境部強調，本次修正係於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授權之罰鍰範圍內，務實考量執法需求，予以訂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做為環境部及縣市環保機關裁罰參考依據，以強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處罰執行力，維護河川和地面水體之水質。

水污法裁罰準則修正發布 4 大重點

1 增列露營場禁止水污染行為處分



\$ 以沖廁排水未收集處理排放於甲類水體為例罰 7.2 萬

- 露營場污水未收集處理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為污染行為
- 增訂沖廁排水或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之罰鍰計算方式

3 排除繞流等重大違規減輕規定



- 違規繞流排放者，排除得減輕裁罰適用
- 疏漏情節嚴重或無證應令停工，不適用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規定

2 強化管制區未達列管業者處分



\$ 例如，小型食品廠排放污染甲類水體，修正前罰 4.5 萬，修正後應罰 9.6 萬 多罰 5.1 萬元

- 未達規模小型食品廠及事業於管制區排放污染之案件比例甚高
- 加重小型食品廠處分點數及具營利行為之處分基數

4 疏漏污染水體即應予處分



- 增訂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之違規處分
- 依可責程度區分未採行或採行措施不足不同情節處分

環境部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3. 環境部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增訂 PFAS 標準），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人體健康有致癌風險，如進入飲用水供水系統，將對民眾健康產生危害疑慮。為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爰修正第三條之一，增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標準及相關管理規定。

一、增訂 PFAS 標準及管理規定，導入法規管制

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及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爰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增訂全氟烷基物質（PFAS）標準及相關管理規定。包括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單位於 114 年起 2 年半內，強化自主檢測管理；超過 PFAS 標準最大限值者，應通報並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備查；水質管理計畫如需增購設備或工程者，至遲 2 年內執行完成，未涉工程者，則應於 3 個月內完成。

二、114 年起加強抽驗及對不符者，要求計畫改善

環境部強調，主管機關自 114 年起列入「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大型淨水場（2 萬立方公尺以上，約 60 處）優先加強抽驗，其餘中小型淨水場（2 萬立方公尺以下，約 317 處）再逐年抽驗管制；超過 PFAS 標準最大限值者，即通知要求提報計畫及改善；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PFAS」標準，則直接裁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可按日連罰。

三、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或加嚴標準，對齊國際管制

環境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據以篩選、訂定指引值與檢測管理新興污染物項目，透過指引值先行管理作為，促使水事業優先加速推動強化淨水處理設施，並持續掌握國際管制趨勢，滾動檢討修正或加嚴標準，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另環境部表示，本次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草案預告、研商等行政程序。



飲用水水質 PFAS 管理路徑

飲用水水質PFAS標準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影響健康物質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1. 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	0.00005
	2. 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烷磺酸(PFHxS)	0.00007

建立指引值 (已在執行中)	納入水質標準 (自114年1月1日起)	確保水質安全 (自116年7月1日起)
<p>113年3月11日 訂定篩選作業指引</p> <p>113年5月25日 函頒PFAS指引值</p> 	<p>主管機關加強水質抽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用水重點稽查計畫加強抽驗 • 超過限值，通知提報計畫改善 <p>自主檢測水質超標者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日內，通報主管機關相關單位 • 30日內，提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 <p>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源調度者，應3個月內完成 • 涉設備工程者，應2年內完成 	<p>不符標準，裁處 處6至60萬元罰鍰， 通知限改，屆時未完 成改善按日連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蹤國際管制趨勢並滾動檢討，適時檢討加嚴標準限值 • 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烴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

飲用水水質 PFAS 標準

4. 環境部攜手 NASA 深化亞洲監測合作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至 13 日邀集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及韓國、泰國、越南、印尼、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孟加拉等亞洲國家，舉辦「2024 年七海計畫暨高屏實驗國際工作會」，除發表 113 年 2 至 3 月我國與 NASA 合作高屏 3D 空品實驗的成果外，與會各國並共同討論 114 年起至 115 年將進行的七海計畫(7 South East Asian Studies, 7-SEAS)都會空品國際同步實驗，希望能透過該實驗，深入探討亞洲大城市空品與跨境空污傳輸議題，掌握區域空氣污染成因變化，共同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環境部表示，七海計畫是由 NASA 與臺灣及東南亞國家共同策劃推動的國際性大氣環境監測活動，主要目的在於探究東南亞農業廢棄物燃燒污染物的跨境長程傳輸，及其與大氣環境、輻射、氣候之間的交互作用。延續過去長久的合作經驗，七海計畫在此紮實基礎上開展都會空品研究新篇章。

環境部指出，我國同步進行的高屏實驗與 NASA 的亞洲空品飛航計畫合作，解析本地空污三維分佈與傳輸特徵，探討二次污染物形成與分布機制，再與模式結合及驗證，提高空污管制評估能力，並整合地面及垂直與飛航監測的結果做為校驗衛星觀測，對於國際上之環境監測應用需求有極為廣泛的效益。高屏 3D

空品實驗也促進產學合作新研發國產多測項空品感測系統，與 NASA 飛機量測數據一致，成功解析垂直空污變化，提供策略研擬重要科學依據，並具商業推廣價值，正擴展至東南亞市場。

NASA 總部計畫管理經理 Hal Maring 博士致詞時，不僅表達感謝與會各國代表，並特別讚賞我國於今年春季實驗中所展現的三維監測研究量能整合，肯定我國環境監測技術及貢獻。工作會內容包括大氣監測、氣象觀測、大氣化學及長程傳輸等不同領域，環境部期盼透過本次國際學者專家研討及未來的跨國合作，改善區域及都會區空氣品質，展現我國監測能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2024 年七海計畫暨高屏實驗國際工作會大合照



彭啓明部長致贈 NASA 代表監測站模型

5. 塑膠公約第 5 次談判會議 (INCS) 未達共識，環境部持續推動減塑政策與塑膠資源循環

全球塑膠公約第 5 次談判 (INC-5) 113 年 11 月 25 日於韓國釜山展開會議，共有 170 餘個政府組織、400 多個觀察員、組織參與，環境部亦派員參與，觀察掌握各項議題談判進展。歷經 7 天 44 場會議討論，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閉幕，各方未能就公約內容達成共識，但各國代表仍表達了對解決塑膠污染問題的認同，並期待在下次會議中取得更多進展。我國將積極面對國際塑膠議題，推動減塑與限塑的政策立場不變，以現有的成功經驗及 2018 年訂定限塑目標為基礎，研擬創新的方法與措施，強化社會溝通，以源頭減量與循環經濟為核心的綠色成長模式，與全球攜手努力共同應對傳統塑膠污染問題。

彭啓明部長於記者會上表示，全球正面臨塑膠使用轉型的重大挑戰，類似氣候公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塑膠公約的推動涉及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國際社會已具有高度共識，儘管國際協商進程有所推遲，我國以積極態度面對國際塑膠議題，堅定推動減塑與限塑的政策立場不變，並將以現有的成功經驗及 2018 年訂定限塑目標為基礎，研擬創新的方法與措施面對推動時的反彈與困難。預計在明年上半年，環境部將與各界展開討論，進一步強化社會溝通，以源頭減量與循環經濟為核心的綠色成長模式，共同應對傳統塑膠污染問題，期望與全球攜手努力，為地球環境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賴瑩瑩署長說明，全球塑膠公約草案內容共有 32 條，其中備受關注重點為第 2、3、5、6、8 及 11 條，各條文以括號方式廣納各方意見。從草案可看出各國對於用詞及條文有很多分歧，包括塑膠、塑膠污染等名詞定義範疇意見分歧 (第 2 條)，對於塑膠製品要求應考量國情和能力識別有問題的塑膠產品、管理層級 (全球性、國家性)、列入的產品或化學物質標準 (第 3 條)；塑膠產品設計：要求應考量國情和能力加強塑膠產品管理 (第 5 條)；有關制定全球減少產量目標應該包括對各國風險和後果的全面評估 (第 6 條)；廢棄物管理應考量法律約束力、或僅為自願性 (第 8 條)；需考量國家能力，建立專門多邊機制作基金援

助，協助發展中國家進行轉型（第 11 及 12 條）。

環境部進一步說明，經檢視此次談判結果之公約草案內容，對應我國現行已推動塑膠資源循環五大政策方向，包括：1.避免不必要消費與促進再使用，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分階段、分對象以法令限制或禁止使用。2.提升塑膠產品可回收性，訂定綠色設計準則，並提供獎勵方式；3.強化塑膠回收及再生利用，建立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未來導入科技化工具與創新技術；4.鼓勵使用再生材料及替代材料，訂定審查驗證機制；5.減少塑膠垃圾對環境的影響，建立跨部會分工合作機制，如「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環境部亦將依據此次公約談判情形接軌國際，檢討並更新未來的減塑目標措施。

為掌握本次會議談判進程及蒐集國際資訊，循環署也組團前往韓國瞭解 INC-5，團員包含政府、產業及學術研究人員，將蒐集會議談判進度及各國意見回傳國內。本次塑膠公約會議期間，除了正式的研商會議外，另由韓國環境部與韓國環境公團（Korea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K-eco）共同主辦一系列周邊活動（Side Events）。以「重新思考塑膠的生命週期」（Rethinking Plastic Life）為主題超過 40 場次，涵蓋推廣、宣傳活動、專題研討會、金融諮詢會及成果展覽，其中有探討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等相關議題。未來於後續談判會議或締約方大會召開時，將爭取周邊活動機會，分享我國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應回收制度之相關經驗，提供各國參考。

儘管全球塑膠公約第五次會議未能達成協議，賴瑩瑩署長表示，我國會持續關注塑膠公約的後續進展，依公約談判情形，依各部會分工，協商部會共同推動；透過塑膠聯盟與產業合作制定因應方案，協助塑膠產業轉型。目前環境部正在進行的《循環經濟促進法》修法，將提供法律支持，進一步促進塑膠資源循環利用。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說明將持續密切注意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 INC-5 談判進展，同時精進國內減塑策略，並與產業持續溝通



循環署賴瑩瑩署長說明塑膠公約係聯合國為控制塑膠污染所訂定之協議，及本次 INC-5 會議規劃及公約重點



環境部與韓國釜山 INC-5 大會現場同步連線，請樊國恕教授說明大會開幕情形與建益關注重點

塑膠公約卡關
減塑立場不變！
堅定推動減塑與限塑政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廣告
2024.11

塑膠公約卡關



積極面對國際塑膠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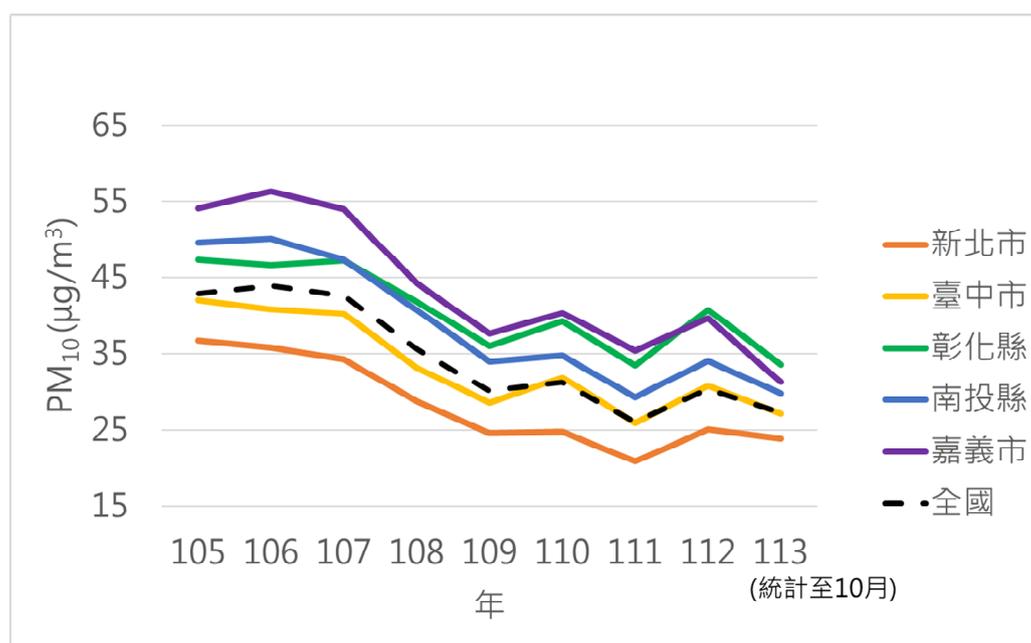
6. 預告修正空污防制區劃分 加大污染管制力道

環境部已預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此次係配合113年9月30日修正發布的空氣品質標準，採用更嚴格的判定方式，除提高濃度要求外，並規定各縣市轄內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站必須全數達標，才能列為二級防制區（符合標準區域），取代過往以測站平均判定的方式。對於三級防制區（未符合標準區域），環境部將偕同地方環保局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措施，包含新設污染源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既存污染源進行污染削減。此外，三級防制區的空污費費率較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污染管制，促使企業投資污染防制設備，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部強調，此次被列為三級防制區（未符合標準區域）的縣市並非空氣品質惡化，而是採用更嚴格的標準。在各項污染物中，懸浮微粒（PM₁₀）三級防制

區由 6 縣市增至 11 縣市，新增 5 個縣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市）係因我國 PM₁₀ 年平均及日平均標準分別由 50 及 100 $\mu\text{g}/\text{m}^3$ ，加嚴為 30 及 75 $\mu\text{g}/\text{m}^3$ ，且判定方式改為轄內各測站皆須達標。回顧自 105 年推動污染管制以來，這 5 個縣市的 PM₁₀ 濃度下降趨勢顯著，不亞於其他縣市，降幅分別為 35%、36%、29%、40%及 42%（如附圖）。細懸浮微粒（PM_{2.5}）三級防制區維持 14 縣市，而臭氧（O₃）除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外，其他縣市仍為三級防制區。

環境部指出，藉由劃設空氣污染防制區的管制工具，授權縣市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污染源管制措施；例如加強道路揚塵、露天燃燒及營建施工等污染源的防制作為，以持續降低 PM₁₀ 污染，針對工業排放和交通污染所產生的 PM_{2.5} 及 O₃ 前驅物進行更嚴格的管制，以進一步改善我國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新增為三級防制區 5 縣市及全國 PM10 濃度趨勢

7. 環境部與台積電簽署合作備忘錄 共同推動碳捕捉技術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出席「台中零廢製造中心商轉典禮」，也與台積電何麗梅資深副總經理於共同簽署「碳捕捉合作備忘錄」，宣布雙方將在碳捕捉、碳減排及綠色技術創新等多個領域展開深度合作，並攜手推動實現淨零碳排的長期目標。這項合作代表環境部和台積電對於全球氣候變遷重視和溫

室氣體減量的共同承諾。雙方合作將聚焦於技術應用之開發示範、運用於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可行性評估、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規調適及成功經驗推廣等多項領域。

「台中零廢製造中心」由中科管理局與台積電領軍的五家園區廠商攜手打造，以提升資源循環效益為目標，利用園區 4.54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推動具有減廢及循環經濟之設施，規劃設置電子級有機溶劑回收設施，每年可處理 8.6 萬噸有機溶劑，以提升高值化化學品產能。

有關碳捕捉技術應用開發示範部分，由於全國公有焚化廠雖然尚未列入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環境部仍輔導焚化廠獲取第三方認證或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此外，環境部也補助，焚化廠進行升級整備和設備改善，針對老舊機組及廠區設備實施節能措施與汰舊換新，維持穩定運轉及垃圾焚燒過程中將熱能回收發電，減少對石化燃料使用，未來雙方將依合作備忘錄承諾事項，引進碳捕捉技術並導入公有焚化廠，並將捕捉下之二氧化碳冷凍液化後，運輸至再利用端或封存場，以實現碳中和目標。

台積電何麗梅資深副總經理也表達了對此次合作的期待，強調台積電長期以來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此次合作不僅是技術開發與政策推動上的互補，更是雙方在應對氣候變遷上共同承擔的責任。彭啓明部長也強調，環境部是國家推動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主管機關，負責制定並執行國內的環保政策，並推動具體行動應面對氣候變遷的影響，而台積電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企業，積極參與環保與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共同合作將為國家減碳政策提供有力支持，並加快碳減排技術的創新與應用，以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和循環經濟的願景，也期許未來能夠吸引更多企業一同參與，形成一個資源循環的良性生態系統。

環境部 與 台積電

合作推動碳捕捉技術，公有焚化廠減碳再升級！

台中零廢製造中心商轉典禮

循環 環境 經濟 啟動 零廢 時代

台中零廢製造中心

START →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 → 導入公有環保設施 → 成功經驗推廣 → NET ZERO 2050

• 深化產業減碳行動，促進永續發展 •
共同承擔氣候責任！

環境部與台積電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碳捕捉技術

公私協力合作推動一般廢棄物熱處理(焚化)設施 CCU淨零轉型合作備忘錄

甲方：環境部 彭啟明
 乙方：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何麗梅

合作範圍
 共同輔導國內一般廢棄物熱處理(焚化)設施，包括：

- (一) 碳捕捉前瞻技術開發與相關事宜。
- (二) 設施及廠址潛能可行性評估相關事宜。
- (三) 完備法制規範及調適之相關事宜。
- (四) 碳捕捉場域驗證之相關事宜。
- (五) 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建立之相關事宜。
- (六)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研商之相關事宜。
- (七) 推動CCU成功經驗複製擴散之相關事宜。
- (八) 其他由雙方共同協議之事項。

環境部彭部長啟明與台積電共同簽署 CCU 合作備忘錄

8. 自行車賽也可以很環保-環境部與環法自行車挑戰賽首次合作推廣環境友善賽事

L'Étape 環法自行車挑戰賽 113 年 11 月 29 日在風光明媚的日月潭地區辦理，環境部彭啓明部長率領多位同仁參加了 29 公里組的賽事，在完賽後表示，其實體育賽事要做到環境友善一點都不難，例如選手可以選擇環保材質製成的運動服，自己帶水壺裝水來取代購買一次性的瓶裝水等。而觀賽的民眾在前往賽場時可以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來減少環境中的碳排放。至於主辦單位可以做的事情就更多了，除了基本的使用循環杯來代替一次性瓶裝水，還有使用 LED 螢幕來減少製造一次性活動背板或帆布等物件；賽事簡章等傳統文件可用數位電子化方式來減少紙張類文宣品的印製；另外還可以選用再生或環保材料來製作獎盃（牌）；提供的餐飲優先考慮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運輸碳排放。

彭部長自今年 6 月公開支持奧運史上首次向氣候變遷負責的巴黎奧運理念後，環境部即陸續與多項體育賽事合作，用環境教育結合減塑、低碳、淨零等議題，切入推動賽事的環境友善措施。繼日前的 HBL、UBL、美津濃路跑接力賽後，今日再與首次在臺灣舉辦的「環法自行車挑戰賽」合作，除協助提供選手環保材質衣服外，並協調主辦單位不提供一次性產品及採用電子化賽事資訊等方式，讓賽事也能環境友善。同時彭部長也再度帶領同仁親自參與，表達對這項環保賽事的支持。

彭部長表示，大部分的臺灣民眾都已習慣像資源回收、垃圾分類這些環保作法了，原因除了政府長期不斷的宣導外，主要還是透過學校老師們的教導，從小逐漸養成生活習慣。因此為了環境變得更好，只靠環保單位的努力是不夠的，還需要公私部門與民眾的支持及參與，才能多元並進，逐步達成。而這段時間來環境部與各種體育賽事的合作，也是基於這個想法來跨出同溫層，讓更多的族群認識環保、參與環保。未來環境部也期待能與各主管機關或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在環境永續、淨零排放或環境教育等議題上進行合作，帶動我國體育賽事環境友善風氣，共同打造體育環保新文化。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與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共同參加本次賽事



彭部長(左 5)與同仁完賽合影

9. 臺灣 NGO 與友邦共同辦理 COP29 周邊會議 環境部戰情中心即時掌握對外分享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9)2024 年 11 月 11 日開幕，環境部設立 COP29 戰情中心即時掌握資訊，11 月 12 日由我國工研院與馬紹爾群島於大會藍區會場內舉辦「自化石燃料逐步轉型的淨零行動：科技應用與市場基礎政策工具」周邊會議，並接受氣候公約大會官方合作國際媒體「國際永續發展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全程採訪。

環境部表示，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歷次締約方大會主要是由我國 11 個於氣候公約註冊之 NGO 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今年共有 7 場周邊會議。11 日先由國合會、產基會與帛琉共同辦理「調和科學與自然-韌性未來的創新調適策略」周邊會議；11 月 12 日工研院亦與馬紹爾群島辦理周邊會議，本會議由國立清華大學范建得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馬紹爾群島氣候辦公室主任 Clarence Samuel、Perspective Climate Group 智庫 Aayushi Singh 顧問、IGES 所長 Hiroshi Ono 及工研院蔡維真副研究員擔任講者，共同探討如何透過《巴黎協定》第六條及碳定價制度，跨領域合作達成全球氣候目標。這場活動過程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獲氣候公約大會官方合作國際媒體「國際永續發展機構(IISD)」全程採訪紀錄。

環境部說明，環境部設立 COP29 戰情中心，安排同仁會議期間每日進駐，透過線上直播連線即時觀看重點會議，同步掌握會議協商談判發展。11 月 13 日下午 2 點於戰情中心與巴庫現場連線，邀請工研院連振安資深工程師線上分享辦理 COP 周邊會議心得及 COP 會議最新進展，戰情中心並將大會 11 月 12 日「世界領袖氣候行動高峰會 (World Leaders Climate Action Summit)」召開情形及各國代表討論如何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機制等相關進展，每日彙報重點資訊，提供國內媒體朋友參考掌握。

此外，為擴大各界共同關注 COP29 會議發展，環境部自 11 月 15 日起於國內同步辦理「COP29 提升氣候行動的決心系列論壇」，邀請國內與國際專家以實

體或線上方式與會，聚焦 COP29 主要議題，本系列活動將透過網路平台進行直播。



彭啓明部長（右）與蔡玲儀署長展示 COP29 戰情中心



工研院 11 月 12 日下午（巴庫當地時間）於 COP29 藍區會場內辦理，現場參與情形踴躍

10. 政府永續長聯盟共識營，共議未來綠色發展藍圖

環境部於 11 月 23 日下午辦理「政府永續長聯盟共識營」，集結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永續長，並邀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副院長鄭麗君、總統府副秘書長張惇涵、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與會，共同探討政府設置「永續長」，強化內部永續發展政策協作，推動國家整體淨零轉型。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致詞時表示「永續長聯盟」是在行政院行動 101 策略記者會中所宣布，於賴總統上任半年即可成立，是持續進步及改變未來的力量，也是回應對民眾的重要承諾。

另外，卓院長提到永續長設定有三個重點，第一、設定階段性目標，逐步達成，迅速跟社會達成共識，培育與發掘好的人才，人才都是國家資產，要好好疼惜與栽培；第二、共同參與，包含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學校與醫療機構建立向上連結，向下扎根，橫向溝通聯繫與發展；第三、創新轉型，要有新想法、新思維、新科技，六大部門針對溫室氣體有實際減碳計畫，包括碳費制度、淨零科技發展、綠色金融及綠色採購，其中綠色採購從公部門做起，帶動民間私部門綠色採購，以及綠色產業發展，才能達成淨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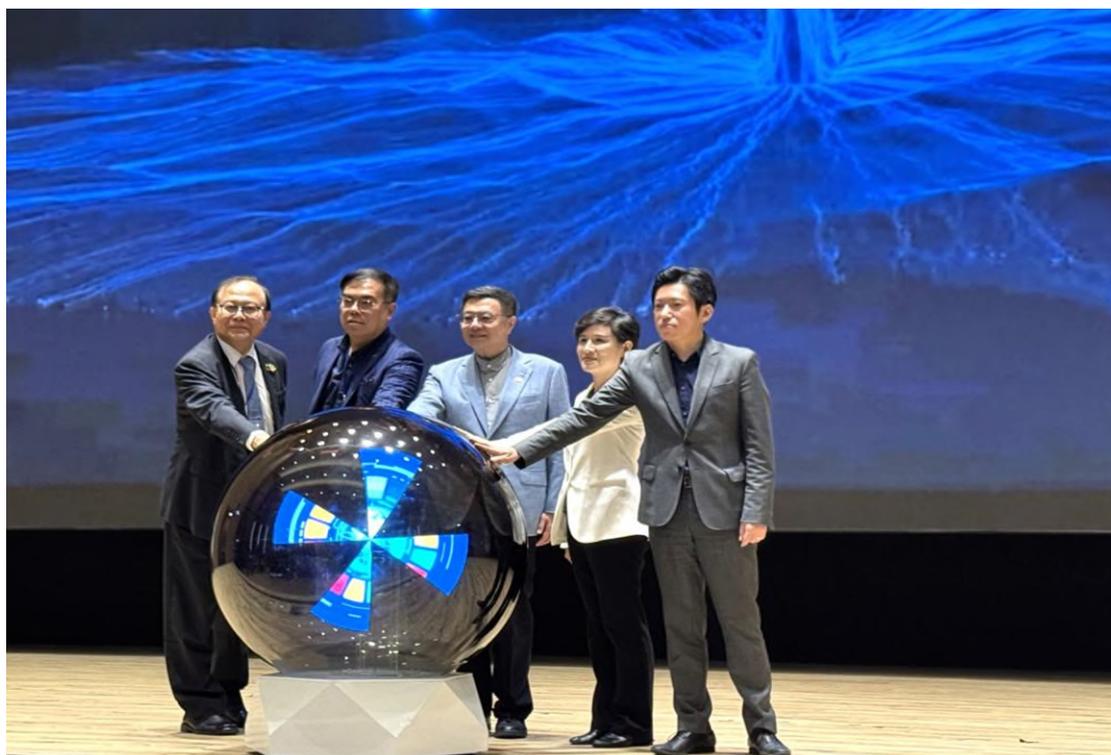
鄭麗君副院長表示永續長有雙重任務，一方面要協助國家推動整體永續發展目標，另一方面，展開淨零轉型及調適行動，積極面對氣候變遷挑戰。以創新的思維來導入，提出國土調適總體計畫，催生綠色產業、綠色經濟及綠領人才，為下一代創造不一樣的永續發展模式。

彭啓明部長也提到鼓勵永續長共同推動六項優先目標，包括逐步完成內部碳盤查、落實深度節能診斷及執行、汰換燃油車輛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完成建築能效標示朝向近零碳建築、提升綠色採購打造減碳生態系、公私部門交流革新組織文化。最後，彭部長也以環境部為例，已完成部內 112 年碳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4,084 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將舉辦工作坊，教導各機關自行辦理碳盤查。

會中邀請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長周志宏和行政院人事長蘇俊榮分享推動

永續發展的實務經驗與具體案例，透過企業和公部門的跨界合作，為臺灣未來的永續轉型提供新思維，藉此提供與會永續長們在淨零轉型上的具體方向。

本次永續長聯盟共識營的辦理，係借鏡民間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框架，探討永續長職務工作與永續發展推動方向，未來將持續建立橫向溝通平台，並規劃教育訓練與培力活動，有效提升跨機關間的永續發展共識。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中)、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右 2)、總統府副秘書長張惇涵(右 1)、環境部長彭啓明(左 2)及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左 1)共同啟動永續長聯盟平台



政府永續長聯盟共識營大合照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蒞臨致詞



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說明國家希望工程與永續願景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右 1)、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左 1)與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長周志宏(中)進行對談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介紹永續長推動目標

11. 環境部與國家太空中心及中央大學合作空品衛星與國際監測

環境部彭啓明部長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與國家太空中心吳誠文董事長及中央大學周景揚校長分別簽署衛星應用在環境監測與溫室氣體觀測交流合作協議及環境監測與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協議，透過與國家太空中心及中央大學合作，發射我國的大氣污染監測衛星及推展國際監測網，展現臺灣監測技術與能力。未來即時掌握境外、本地污染傳送分布及臺灣與亞太地區溫室氣體時空變化，可提早預警空污發生及其科學數據提供相關策略擬定參考，衛星及國際監測資料可分享其他國家，擴大區域應用，成為亞太區域之先驅。

環境部表示，為因應政府希望工程之氣候變遷相關前瞻行動，與太空中心合作規劃發射低軌衛星為國內首次衛星跨足環境領域之應用。歐洲太空總署 (ESA) 氣候辦公室指出，衛星觀測為監督工具，可檢視碳排放數據與實際觀測比較，也可歸納碳排放熱點，協助各國制定氣候政策的重要數據。環境部與美國太空總署 NASA 長期國際合作協定基礎上，與 NASA 合作評估發射臺灣第一顆觀測大氣污染及溫室氣體之同步軌道衛星，以高解析度提供 10 分鐘觀測資料為目標，

提升通訊、遙測、災害預警及大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近即時監測碳排放和空污變化，強化我國全域通訊網路韌性，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

環境部表示，中央大學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為基於環境部與美國環保署（USEPA）長期合作下成立，開拓亞太大氣汞監測網（APMMN），該中心並引進或研發先進環境監測技術及增值應用資訊，整合衛星遙測、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MPLNET）與氣膠自動監測網（AERONET）觀測資料，高精度氣膠光學參數和溫室氣體數據、氣膠成分等可調校衛星數據，提升衛星觀測準確度。另參與聯合國背景地面輻射觀測網（BSRN）、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碳循環溫室氣體監測網（CCGG）及全球氣膠監測網（NFAN），獲取先進技術、拓展國際關係、擴散我國環境監測成果。



環境部與國家太空中心及中央大學分別簽署衛星應用在環境監測與溫室氣體觀測交流合作協議
及環境監測與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協議



環境部與國家太空中心及中央大學合作空品衛星與國際監測簽署儀式現場貴賓合影